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51号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 第 20220024 号的答复函

杨波、钟如仕委员：

您提出的《聚焦“双碳”目标，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新生态福田》提案已收悉。我区高度重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工作，下一步计划从多方面入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新生态福田，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

（一）完善顶层设计，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为落实《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空间布局规划及福田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经认真梳理研究福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现状、产业链布局等相关情况，我区现已形成《福田区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送审稿），围绕先进核能、智能电网、新型储能、天然气等优势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争取到2025年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6月16日，我区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纳入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提出对新能源产业在科技研发、金融工具、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最高500万元。

（二）打造应用示范，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我区正积极开展政府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为全区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整合招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商，将区属所有公共机构节能低碳改造项目以 EMC 方式整体打包招标批量改造，现已确定中标供应商，正在开展项目踏勘及实施方案编制；我区现已整合梳理形成新能源产业“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清单，跟踪项目落实情况，力争项目成功落地。

（三）梳理企业名单，开展重点培育服务工作

根据前期走访调研，我区现已梳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及 11 家“隐形冠军”企业清单，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向，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下一步我区将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要求，将新能源领域中的规上企业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入库培育、指导服务，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落实产业发展资金保障

（一）彰显国企担当，成立“双碳公司”

我区探索在福田投控公司下设“双碳公司”，发挥国企资源优势，为福田区实现碳达峰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双碳”产业发展。2022 年 6 月 9 日，我区设立深圳市福新双碳产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聚焦节能改造、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集中供冷等综合能源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和工业及建筑能源管理等领域，为福田“双碳”产业提供全面应用场景。

（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低碳产业

福田引导基金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港合作区布局产业基金，以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对福田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急需发展的产业开展投资。截至目前，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共 45 只，子基金总规模约 1500 亿元，参与针对“双碳”领域投资的子基金规模共计约 1000 亿元，涉及领域包括节能环保、锂电池、风能发电、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三）特设可持续金融支持，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项目倾斜

2022 年，我区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设置可持续金融支持项目，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利用福田区金融产业集聚优势，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项目倾斜，缓解绿色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下一步，我区将不断完善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引导和激励金融体系支持绿色投融资活动，满足实现双碳的巨大资金需求。

（四）积极推动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申报与建设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碳重大战略决策，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

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福田区积极申报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2022年4月21日，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气候投融资试点评审情况的通知》，我区从全国30多个申报地区中脱颖而出，被确定为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之一。下一步，我区将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充分发挥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聚焦政策端、资金端、产业端，探索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模式，为完善我国气候投融资机制探路示范，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福田智慧”。

三、加快中央创新区建设

（一）科技创新载体日益壮大

为加快构建科研机构体系，强化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扎实推进实施“凤巢计划”，积极谋划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一流研究中心和国家重大科研平台。2022年，我区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针对创新载体发展支持政策，激励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任务，最高可获得创新载体政策支持2000万，发挥产业资金引领推动作用。同时聚焦“20+8”产业集群科技发展新特点，新增区级创新载体支持政策，激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建设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载体，解决关键技术掐脖子难题。同时重点引进一批新能源等领域的龙头企业，设立了西门子全球第三个核心能源技术研发中心西门子能源深圳创新中心、新能源

领域的高科技领军企业华为数字能源研发中心、具有 13 项国际先进水平中航锂电（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二）海外高端人才加快集聚

福田区以良好的区位优势、创新创业环境和配套设施，吸引了从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世界顶级名校，从谷歌、脸书、微软等世界顶尖研发企业，归国的科技人才 2482 人。目前已有国内外 10 余位院士在福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未来还将有更多的院士到福田从事研究或者担任科技发展顾问。搭建了以 UNI 香港青年创业空间为代表的 6 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共引入具有港澳背景的创业青年共计 561 人。为强化高层次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及培育，抢抓人才引进窗口期，打造创新人才虹吸地，我区制定针对重点团队支持政策，鼓励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地福田，最高可获得我区重点团队政策支持 1000 万。

四、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推动绿色产品技术运用与绿色消费

（一）督促企业节能减排，营造绿色消费氛围

一是严格落实《深圳市文明委〈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开展文明餐饮推广行动，向全区餐饮经营单位发布“绿色餐饮倡议书”，督促企业主动节能减排、减少资源浪费。倡导品牌经营、提升企业形象，争创绿色企业，实行节能减排，集中使用水、电、气，降低能耗；主动减少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餐盒、一次性餐饮用品使用量，减少资源浪费；开

展小份餐饮、光盘行动，反对铺张浪费；选绿色原料，做绿色产品。二是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的倡议书》，督促商场、超市、餐饮行业企业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停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督促连锁商超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鼓励大型商超、餐饮企业积极通过张贴海报、播放宣传片等形式，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二）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打造数字化循环经济平台

闲置物品交易可以有效推动可回收资源的高效利用，在闲置物品交易领域和消费环节实现碳减排。近年来，我区引进了回收宝、转转、找靓机等线上闲置物品交易平台，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二手交易，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促进绿色消费和环保发展。

（三）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制定“电商发展支持”政策，鼓励传统商业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打造线上线下的绿色产品营销模式，鼓励企业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绿色产品，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拓展绿色产品消费市场。

（四）打造低碳项目超市

通过收集汇总辖区新能源企业先进节能低碳产品、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低碳市场可视化、菜单化、简易化、有效促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福田区低碳超市公开目录（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布104个产品和41个场景，力求推动辖区绿色低碳产业良性发展。下一步，我区将探索将低碳超市目录与政府采购目录相衔接，引导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采用低碳超市目录中的技术、产品、服务开展项目建设。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聚焦“双碳”目标，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打造新生态福田的提案办理方案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第 20220024 号——杨波、钟如仕委员提出的《聚焦“双碳”目标，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新生态福田》由我局主办，区金融工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工信局、人才局会办。为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办理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明确意义，提高重视。“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当前，福田作为超大型城市中心城区，正在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落实“国家战略”、践行“城市使命”中彰显“福田担当”，打造绿色低碳“福田品牌”。

（二）建立一把手责任制。由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的第一责任人，以“人大代表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标准，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确保政协提案切实落地服务福田社会经济发展，推进福田区绿色低碳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对接政协委员

工作目标：掌握建议的整体思路、基本要求和核心内涵。

主要措施：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积极主动与政协委员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建议的整体思路，听取办理意见。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时限：7月15日前完成。

（二）举办座谈研讨

工作目标：现场沟通交流，形成发展共识。

主要措施：邀请人大代表、各部门开展座谈，研讨我区推动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相关建议。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工信局、人才局会办。

办理时限：8月10日前完成。

（三）形成答复意见

工作目标：形成建议答复初稿，再次与委员沟通。

主要措施：根据实际交流情况、代表建议等起草答复意见，向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征求回复意见后再修改完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工信局、人才局会办。

办理时限：8月19日前完成。

（四）推动后续落实

工作目标：落实办理，及时跟踪。

主要措施：对建议的答复征得政协委员满意后，由区发改局负责网上回复；在书面答复代表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及时跟踪回访；推动后续调查、实施措施等工作切实有效推进。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工信局、人才局会办。

办理时限：8月23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到位，责任落实，成立建议办理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志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成 员：吴秀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部部长

俞凌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部工作人员

李小龙 区金融工作局金融合作部特聘人员

李 赞 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科长

胥宝俊 区财政局国资和集资科试用期公务员

叶文化 区工信局工业发展科科长

——— 区人才局

